

区十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17)

关于城厢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4 日在城厢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上)

城厢区财政局局长 林春生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 现将城厢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 全区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及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 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积极稳定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 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财政一般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代编预算为 36800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300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代编预算 287880 万元。受收支因素变动影响,对年初预算进行调整,经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代编预算调整为 33320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233300 万元。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33320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00%,下降 4.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3330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00%,下降 8.2%。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33300 万元,加上预计上下级财政体制结算净补助 17632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1055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906 万元,收回部分上年结转资金 5000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8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34147 万元,全区预算内总财力为 316762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34206 万元,增长 3.7%,总支出减去上年结转支出和当年上级专项支出 27804 万元,全区财力支出 306402 万元,收支对抵,年终结余 1036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360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3 年全区“三保”需求数 174615 万元,其中:保工资 97214 万元、保民生 73502 万元、保运转 3899 万元。我区预算安排“三保”支出 184220 万元,其中:保工资 101168 万元、保民生 76078

万元、保运转 6974 万元。全年“三保”支出完成 180874 万元，其中：保工资 97822 万元、保民生 76078 万元、保运转 6974 万元，严格落实“三保”支出保障责任。

2.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316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6529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5840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 万元，扣减还本支出 13551 万元，收入总计 5518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433211 万元（含上年结转和当年上级专项支出）。收支对抵，政府性基金结余 118600 万元（主要为专项债券结余）结转下年使用。

（二）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区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0000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5000 万元；可用财力 278064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78064 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因收支情况发生变化，经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6520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000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43853 万元。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26520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00%，下降 9.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预计完成 19000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00%，下降 14.6%。

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90000 万元，加上预计上下级财政体制结算净补助 4657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906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10559 万元，收回部分上年结转资金 5000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8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34147 万元，区本级预算内总财力为 302402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19749 万元。总支出减去上年结转支出和当年上级专项支出 27707 万元，区本级财力支出 292042 万元，收支对抵，年终结余 1036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360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316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6529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5840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 万元，扣减还本支出 13551 万元，收入总计 551811 万元，减补助下级支出 12041 万元，区本级可用政府性基金 539770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421170 万元（含上年结转和当年上级专项支出），收支对抵，政府性基金结余 118600 万元（主要为专项债券结余）结转下年使用。

3.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完成 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34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363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9%，增长 13.1%。

以上数据在 2023 年决算编制中还会有所调整，待决算编制完成后，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2023 年区本级债务情况

2023 年省政府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77461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64117 万元；专项债务 1510498 万元。具体如下：

1. 2023 年通过再融资债券置换到期债券 7678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1135 万元，专项债券 45649 万元。

2. 2023 年已收到省厅下达新增债券 120559 万元（一般债券 10559 万元，专项债券 110000 万元）。

3. 2023 年债务余额 174654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4959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496947 万元。

（四）2023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主要特点

1. 致力壮大财力，保障能力实现新提高

（1）**扎实抓好财政收入征管。**面对严峻的财政经济形势，全区财政干部职工迎难而上，抓紧、抓早、抓实组织收入工作，加强建安房地产税源监控和收入分析预测，抓好建安和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收征管，努力增加税收收入。全力挖掘非税收入潜力，进一步加强安置房管理处置及欠款清缴工作，收缴安置房欠款

4722 万元，公开拍卖剩余安置房 1613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333200 万元，财政收入指标努力完成预算调整既定的目标任务。

（2）政府融资工作成效显著。坚持把发挥地方政府债券扩投资稳增长作用作为工作重点，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的储备、遴选、申报工作，精准谋划专项债券项目，全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1 亿元，有效缓解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压力，助推城厢高质量发展超越。推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成功发行全省首只证监会注册企业债券 5 亿元。大力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对接政策性银行，保障樟林软件园、太湖工业园轻工业制造产业园等 7 个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

（3）政府过紧日子有效落实。牢固树立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思想，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与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等公务活动经费，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在资金使用上更加精准、更加有效，更好地集中有限财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细化完善支出标准，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健全财政支出约束机制，不断完善政府过紧日子制度体系，推动过紧日子常态化。对历史暂付性款项进行梳理，加大财政专户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全年清理暂付性款项 13.2 亿元。

2. 致力精准施策，服务发展呈现新举措

（1）国有企业改革取得突破。牵头制定《城厢区选拔集团

企业副职领导工作方案》和《城厢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区属国有企业人事工作的通知》文件，配齐配强集团企业领导班子，提高国有企业组织人事工作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更好地服务全区产业发展。组织开展国有集团企业重大事项贯彻执行情况检查工作，完善国有集团企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决策制度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2）财政监督检查扎实推进。及时部署财会监督、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开展减税降费、基层“三保”、财政收入虚收空转、违规返还财政收入、财政暂付款管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7个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细化19项转移支付和5项部门预算资金的重点监督事项。持续推进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对市场监督管理局等3家单位开展检查，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三公”经费、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相关问题，针对检查中发现的12个问题，要求单位及时整改到位。

（3）强化预算一体化系统管理。依托财政国库支付动态监控系统，对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支付清算进行全过程监控，规范财政资金支付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及时分配财政直达资金，健全支出进度通报机制，督促各单位加快支出进度，不断提高预算执行力。加强一体化旬月报模块使用的指导和监督，要求各单位及时完成账务处理，确保账务

收支核算与预算执行月报对比的偏离度在10%以内。根据财政部12月份的最新通报数据，城厢区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考评得分87.46，在全省县区排名前列。

3. 致力优化支出，民生保障展现新作为

（1）持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拨付资金52496万元，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居民基础养老金、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水平，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拨付资金26431万元，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加大力度支持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拨付资金1608万元，支持落实各类就业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拨付资金1237万元，落实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保障，不断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

（2）持续提升教育事业水平。拨付资金25737万元，支持顶墩实验学校、莆田第三中学、兴安小学等中小学及幼儿园建设，全面提升城乡办学条件，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拨付资金17874万元，用于发放教师基础绩效奖金，使全区4943位教师得到受益。拨付资金8236万元，持续完善扶困助学机制，落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拨付资金546万元，支持实施中小学校校舍安全保障、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项目，持续推进教育领域公共服务均等化。

（3）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拨付资金271524万元，推进万达南、月塘南等片区保障性安居项目建设，加大外贸集资房、

农行集资房等老旧小区升级改造。拨付资金18856万元，保障“党建引领 夯基惠民”基层治理、食品安全等专项行动顺利开展，提升公共安全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拨付资金8965万元，坚持把生态环保投入作为重点投入予以保障，纵深推进木兰溪全流域保护和发展。拨付资金5665万元，支持城乡道路、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口袋公园等建设。拨付资金3378万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 致力改革创新，管理水平再现新提升

（1）提升惠企资金直达平台。提升改造城厢惠企资金直达平台，让企业精准快享政策红利典型经验做法被省市营商办采纳发文学习推广，并在福建东南卫视、福建日报、湄洲日报、今日城厢等媒体上推广报道。创新监督和预警机制，分层分类在各环节设置办理时限和预警天数，对超期限的部门督促及时办理。探索开发“政策计算器”功能，精准匹配惠企政策，查找惠企政策更加便利、快捷。截至目前，平台访问数量54547人次，上线政策条款180项，注册企业2096家，成功兑现惠企资金14699万元。

（2）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媒体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落实中小企业激励措施，降低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规范投标保证金，营造公平参与的政府采购环境。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要求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023年共执行政府采购46批，预算采购金额6649万元，实际采购金额6192万元，节约资金457万元，节约率6.87%。

（3）强化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健全完善项目负责人制度和三级复核机制，对项目评审进行全过程复核管理，严把评审质量关。加强中介助审机构管理，建立有效可行的助审机构考核机制，强化助审机构备选库考核结果运用，促进助审机构优胜劣汰。2023年共评审工程项目131个，送审金额291202万元，审定金额279029万元，净核减12173万元，核减率4.18%。开展片区征迁项目评估专家复核审核工作，完成青联大厦、侨丰塑胶、华星机械等7个项目的复核审核，节省资金1914万元。

各位代表，在看到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区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受产业结构及房地产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我区税收增长缺乏有力支撑，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由于财力不足的客观实际，在保障“三保”支出后无法腾出足够多的财力保障重大项目、基建项目，收支矛盾非常突出。对此，我们将深入研究，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和委员的宝贵意见建议，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全区财政部门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突出项目资金和重点支出保障，推动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努力在更高起点

上服务城厢区高质量发展。

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财政收支情况，2024年主要预算指标编列如下：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代编预算为345000万元，同比增长3.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6700万元，同比增长1.5%。根据上下级预算管理体制测算，加上上下级财政体制结算净收入、收回部分上年结转资金、调入稳定调节基金等，预计全区总财力316712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16712万元。当年财政收支平衡。全区安排“三保”支出149742万元，其中：保工资101923万元，保运转4364万元，保基本民生43455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274500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92800万元。根据上下级预算管理体制测算，加上收回部分上年结转资金、调入稳定调节基金等，预计区本级预算内总财力305768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05768万元。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2807万元，加上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204283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298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46890万元，减去地方专项债券还本支出8533万元，调出资金72574万元，收入合计165783万元，加上上年结余118600万元，全年可用政府性基金284383万元。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84383万元。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38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38万元。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45838万元，增长34%；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41204万元，增长13.4%，当年社保基金结余4634万元。

为圆满完成2024年预算任务，全区财政部门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以要素保障为重点，推进财政平稳运行

1. 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加强财政收入分析预测，健全重点税源企业联系监测制度，集中精力加强重点纳税大户动态跟踪。积极培植财源，营造优良营商环境，延续和优化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支持市场主体稳定发展。聚焦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助推“六园千亿”产业高质量发展。配合自然资源局加快樟林、文献北等片区前期手续办理，加大经营性土地出让力度，有效增加财政收入，提升公共财力保障力度。

2. 加强财政预算执行管理。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坚决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严把支出关口，腾出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坚持“三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地位，落实“三保”责任，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充分保障“三保”支出需要。对城厢惠企资金直达平台扩容升级，在平台上增设“为企业享策”模块，提升政策计算器功能，智能匹配惠企资金，硬化预算执行约束。

3. 强化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持续加大沟通衔接力度，积极争取各方面资金支持，主动做好地方专项债和增发国债的项目策划申报工作，着力提高项目资金申报成功率。围绕全区重点项目建设，认真研究上级财政政策的投向和重点，做好精准对接，多方位、多层面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健全定期清理存量资金机制，对闲置沉淀在各部门的存量资金进行专项清理，增加重点支出和项目资金有效供给，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以改善民生为目标，推进社会和谐发展

1. 持续增强社会保障力度。加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力度，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工作，大力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积极支持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统筹用好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等各类补贴资金，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

2. 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力度，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田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提升现代种植业发展水平，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供给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保障作用，增强防范应对灾害的能力。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落实。更好地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作用，以项目建设为载体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支持农村人居环境

境整治，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3. 加快推进社会事业发展。支持改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进一步补齐教育设施短板，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快推进构建学前教育公用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健全文化体育队伍，支持丰富各类文化体育活动，强化竞技体育发展，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

（三）以创新管理为导向，推进财政提质增效

1.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施“国有存量资产盘活处置年”行动，统筹推进国有存量资产盘活处置工作。创新国有资产国有企业监管机制，搭建国有企业资产电子档案数据库，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推进企业资产保值增值。完善国有企业薪酬、经营业绩考核等管理制度，激发企业职工干事创业积极性，提升企业活力和效率。配齐配强集团领导班子，进一步提升集团运营管理能力。拓展集团企业教育领域、物业管理和环卫服务、停车场特许经营权运营、园区标准化厂房招商等业务，提升企业自身业务水平和造血能力。

2. 做好巡视、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坚持问题导向，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立行立改、真改实改，确保整改任务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对省委巡视查出的“安置房闲置率70%”和“债务压力近年递增”这两个存在问题，压实整改责任，抓好落实整

改。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对一些屡审屡犯的问题，从政策设计、制度机制上剖析原因、堵塞漏洞，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3. 严肃财会监督检查纪律。切实履行好财政监督职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资金的拨付程序、去向和使用实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做到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加强财政自身监督，防止超预算、超财力办事情况的出现，强化财政系统自我体检、自我纠偏能力，对财政内控、专项资金监管、预决算公开等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持续促进预算单位提高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建议，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团结奋进、勇毅前行，全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建设“山水格局、人文宜居”新城厢作出新的贡献！